

首席评论

规范研学旅行 还需行业标准“先行”

张西流

近日北京市教委下发通知:各区要严格审核把关,准确区分研学旅行、友好访问或参与相关竞赛比赛等不同活动,做好分类管理,确保师生安全。其中,学校组织研学旅行活动应坚持公益性、自愿参加原则。加强和规范研学旅行收费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收费政策,向家长公开费用收支情况,合理核算成本,确保研学旅行活动公益性原则。(3月10日《新京报》)

近年来,研学旅行市场迅速发展。相关数据显示,2022年研学旅行人数突破600万人次,创历史新高。不可否认,开展研学旅行,鼓励孩子们走出课堂,走向大自然和社会,不但能从社会上学到许多知识,并且能够培养孩子的自主能力、团队意识,对于开拓孩子的眼界、提高孩子对陌生环境的适应能力、加强人际交往、促进身心全面发展等都有帮助。特别是,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的要求和全面“双减”政策的实施,更大地释放了市场需求,使研学

旅行市场的空间不断扩大,成为文旅消费重要的增长点。

然而,随着研学市场的日益扩大,存在大量粗放型、体验差、价格虚高的产品,研学机构鱼龙混杂、研学团成旅游团、货不对板、安全难保障等问题屡见报端。同时,目前研学游存在门槛较低、市场良莠不齐、缺少规范,研学产品缺乏专业性、流于形式,出现“游而不学”“学而不研”等问题,没有真正做到游学并重。特别是,近年来在研学旅行过程中发生意外导致学生受伤甚至身亡的事故时有发生。研学旅行的安全问题也成了广大家长最关注的问题。基于此,北京出台规范研学旅行新规,严格审核把关,做好分类管理,确保师生安全。

问题是,对于研学旅行,目前国家并没有制定出具体行业标准和制度,导致市场管理比较混乱。目前,我国市场上研学旅行的活动种类繁多,由于没有统一的标准规范,导致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不少机构打着“教育”的幌子,将学生们带到旅游景点,实质却仅仅停留在“到此一游”的层面,教育内涵和价值大大缺失。更有甚者,为了谋

取眼前利益,不惜雇用“黑车”、降低餐饮质量、聘用无证“黑导”,连孩子们的人身安全都无法得到保障,这给研学活动带来了巨大隐患。

鉴于此,一些地方开始对研学旅行进行制度规范。比如,武汉与中南财大标准化专家共同着手制定了《研学旅行服务规范》。这项规范规定了研学旅行服务的一系列要求,包括研学旅行的服务项目、服务提供方、服务岗位、服务人员、营地管理与营地设施、资源配置、应急与环保和安全规范等。

可见,规范研学旅行,还需行业标准“先行”。首先,应制定全国统一的《研学旅行服务规范》,对产品开发、操作规范、市场规则、资格准入管理等,进行政策支撑和指导。同时,应创新教育发展模式,将研学旅行作为社会实践学习内容,纳入中小学的教学计划。再者,文旅行政管理部门可建立若干个国际、国内“营地教育”接待示范基地,规范接待标准,引导研学旅行向健康、规范的方向发展。特别是,国家层面应出台有关法律,保护未成年研学旅行者的合法权益。

微言大义

“小学生学做菜”是对素质教育的有效践行



图/朱慧卿

余明辉

3月8日,杭州。学做一道菜,是杭州濮家小学这个寒假布置的一项实践作业,现在到了正式“交作业”的时间,在学校举行的厨艺大赛上,同学们都想借这个机会大显身手,有的炒起菜来已经有模有样,有的成了小小“面点师”,有的刀工愈加熟练,有的摆盘精致讲究。学校老师介绍,很多时候,有些家长可能会比较简单化,做一道菜来个摆拍,学校现在就是要动真格,希望每位同学六年后,能做出美味24道菜,能真实感受到劳动快乐,劳动了不起。(3月10日人民网)

杭州濮家小学布置的这项寒假实践作业——“学做一道菜”,在孩子们手中化作一道道色香味俱全的佳肴,不仅展示了孩子们的劳动成果,更体现了学校对素质教育理念的深入实践。更可贵的是,学校期望每位同学能在六年的小学时光里,学会烹饪出24道美味可口的菜品,这种持之以恒的要求,不仅是对孩子们生活技能的培养,更是对他们劳动精神、感恩之心的熏陶。

众所周知,长期以来在应试教育下,许多家长和学校往往只关注孩子的分数,而忽视了他们生活技能的培养和综合素质的提升。濮家小学的做法,正是对这种片面教育观的纠正和补充:教育不仅仅是传授知识,更重要的是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包括动手实践的能力、独立生活的能力以及感恩与付出的品质。

通过学做一道菜,孩子们能够体会到劳动的乐趣。在炒菜的过程中,他们学会了如何掌控火候、如

何调配佐料,这些看似简单的技能,实则蕴含着丰富的生活智慧。每一次成功尝试,都会让他们感到由衷的喜悦和成就感,这种喜悦和成就是书本知识无法替代的。同时,孩子们也更能体会到父母长辈做家务的辛苦,从而更加珍惜家人的付出,学会感恩和回报。

这一举措的积极意义还在于,有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团队协作能力。在厨艺大赛中,我们看到了孩子们各自施展才华的身影,有的擅长炒菜,有的精通面点制作,还有的擅长摆盘设计。他们通过团队合作,共同完成了一道道精美的菜肴,这种创新精神和团队协作能力的培养,是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学会做菜,不仅能让孩子们在日后独立生活中更好地照顾自己,也能让他们在享受美食的同时,传承和发扬中华饮食文化。这种对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弘扬,是素质教育的重要一环,是对素质教育理念的有效践行。

当然,我们也要看到,推行这样的实践作业并非易事。需要学校、家长和社会的共同努力和配合。学校需要制定合理的教学计划和评价标准,确保实践作业的有效实施;家长需要给予孩子足够的支持和鼓励,引导他们积极参与家务劳动;社会则需要营造一个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者的良好氛围,让孩子们在实践中感受到劳动的价值和意义。这样的教育方式不仅有助于孩子们的全面发展,也符合当今社会对于人才素质的多元化需求,让我们看到了素质教育的无限可能。期待更多的学校能够加入到这一行列中来,共同为孩子们的全面发展和幸福成长贡献力量。

第三只眼

善尽诊疗义务不担责 让医患吃上定心丸

罗志华

“当张军院长念完这一段后,我发自内心地鼓起了掌。”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创新发展战略研究所所长伊彤日前告诉记者。让她心情激动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到的“准确把握民法典医疗机构免责事由规定,明确医疗机构善尽诊疗义务或限于当时医疗水平难以诊疗的不担责,让符合规范的诊疗活动有保障,全力救治患者的医生受保护”的内容。(3月11日《人民法院报》)

很多人都有这样的感受:当出现患者死亡等不良后果后,“我们已经尽力了”是医生常说的一句话。言外之意是,这虽让人难以接受,但由于病情太重或条件受限,这样的结局极难避免。医生尽了最大的努力,该做的事都做到了,也就问心无愧。这说明,医生普遍将“是否尽力”看得很重。而“尽力”是口语化表达用语,“善尽诊疗义务”则是“尽力”的规范化表述。

和医生一样,患者及家属也十分看重医生“是否尽力”。导致医疗纠纷的原因有很多,其中最常见的一类是,认为医生没有尽到自身的责任和义务,比如该做的检查没做、该用的药没用、该告知的内容没告知、该提醒的风险没提醒,以及没有及时会诊、抢救、转院,等等。“医院未尽到诊疗义务被判担责”等案例十分常见,说明社会对未善尽诊疗义务的监督很到位。

法律保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利。《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六章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明确,医务人员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与这一条款相对应的是,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条规定,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或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只有这两个相互制约的条款得到兼顾,医患双方的合法权利才能得到均衡保障。但现实是,与“未尽到诊疗义务须担责”相比,“善尽诊疗义务不担责”更难落实到位。这或许与“谁死谁有理”、舆论同情弱者、医院存在花钱息事宁人心理、诊疗义务因界线不清容易变成无限义务等有关。由于医生合法免责难以确保,他们出于自保,医疗行为就会趋于保守,甚至不乏有医生将影响生死的重大选项一古脑地和盘托出,任由患者和家属自行选择。

准确把握民法典医疗机构免责事由规定,进一步明确善尽诊疗义务不担责,失衡的天平才能被摆正。落实好医疗免责条款,医生自保就会显得多余,他们因吃上定心丸而愿意为患者大胆决策。患者和家属除了担心医生不尽力,更担心医生圆滑和不敢担当,“善尽诊疗义务不担责”让医生敢于拍板、愿替患者分忧,患者和家属也因此吃上定心丸。医疗免责条款被激活导致的医患良性互动,对提高医疗质量和融洽医患关系均大有好处。